

10.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0.2.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单位名称）的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郑州支队装备建设项目+豫政采（2）20240545-7（项目名称+标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专业任务无人机 A（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2 人，营业收入为 39703.5144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067.34975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双光吊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2 人，营业收入为 39703.5144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067.34975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三维载荷（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睿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89 人，营业收入为 6901.0020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360.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正射相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睿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89 人，营业收入为 6901.0020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360.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7 月 10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比例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